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执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合理兼顾公司战略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期事项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恪尽职守，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方案是在考量了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的；绩效薪酬则有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

9、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此次施行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

凭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种类包含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有资金主要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控程序健全。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1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 斌

陈 杰 平

李 阿 吉